

证券代码：874401

证券简称：中煤环保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中煤（北京）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中煤（北京）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中煤（北京）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目的

为了规范公司的投资行为，强化对投资活动的管理，防范投资风险，保证对外投资的安全，提高资金运作效率，实现投资结构最优化和综合效益最大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包括中煤（北京）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及下属公司所有对外投资业务。

第三条 定义

本制度所称投资主要是指公司为获取未来收益而将一定数量的货币资金、股权、以及经评估后的实物或无形资产作价出资，对外进行下列形式的投资活动。

- （一）新设立企业的股权投资；
- （二）新增投资企业的增资扩股、股权收购投资；
- （三）现有投资企业的增资扩股、股权收购投资；
- （四）公司经营性项目及资产投资；
- （五）股票、基金投资；
- （六）债券、委托贷款及其他债权投资；
- （七）委托理财；
- （八）其他投资。

第二章 授权批准及岗位分工

第四条 公司的对外投资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合法程序通过，重大金额对外投资必须股东会、董事会或董事长批准。

（一）对外投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 2、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
- 3、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
- 4、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750 万元；
- 5、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75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二) 对外投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2、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超过1000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超过1000万元；

4、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超过150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超过15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三) 其他对外投资授权董事长决定。

上述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

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第五条 交易标的为股权，且购买或者出售该股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该股权对应公司的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适用本制度第四条规定。前述股权交易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本制度第四条的规定。

第六条 公司在十二个月内发生的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制度第四条规定。已按照本制度第四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七条 属于关联交易的投资，其决策程序遵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执行。

第八条 公司总经理负责组织对外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评估，根据股东会或董事会授权，实施批准的投资方案或处置方案。

第九条 公司综合部负责组织专业人员对证券投资行为分别进行操作和分析，并负责对外投资项目进度把控及运作情况监管。

第十条 公司财务中心负责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审核对外投资的审批文件、投资合同或协议、对外投资处置决议等文件资料。

第十三条 公司加强对外投资项目的审计工作，确保对外投资全过程的有效控制。

第三章 投资的原则及类型

第十四条 投资原则

1、合法性原则：遵循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适应性原则：符合公司总体发展战略，规模适度，量力而行，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竞争能力；

3、组合投资优化原则：合理配置企业资源，促进资源要素优化组合，创造良好经济效益；

4、风险可控原则：多层面跟踪分析，全方位过程控制，及时发现问题和风险，及时提出对策，将风险控制在源头。

第十五条 投资类型

1、 短期投资：

- (1) 委托经营或理财；
- (2) 购买流通股股票、债券、基金、外汇、期货等金融产品。

2、 长期投资：

- (1) 独资、合资或合作投资设立公司（企业）；
- (2) 合作研究与开发项目；
- (3) 收购其他企业的股权。

第四章 对外投资执行

第十六条 公司应制定对外投资实施方案，明确出资时间、金额、出资方式及责任人员等内容。对外投资实施方案及方案的变更，应当经股东会或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员审查批准。

对外投资合同的签订，应征询法律顾问或其他专家的意见，并经授权部门或人员批准后签订。

第十七条 公司不得动用信贷资金买卖流通股票，不得动用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买卖流通股票，也不得拆借资金给其他机构买卖流通股票。公司至多只能在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各开设一个股票账户，并且必须使用本公司的名称。

第十八条 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应当对投资项目进行跟踪管理，掌握被投资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定期组织对外投资质量分析，核对投资账目，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向公司总经理报告，并采取措施。

第十九条 公司可根据需求向被投资企业派出董事、监事、财务或其他管理人员。

第二十条 公司对派驻被投资企业的人员建立适时报告、业绩考评与轮岗制度。

第二十一条 公司财务中心应加强投资收益的控制，对外投资获取的利息、股息以及其他收益，均应纳入公司会计核算体系。

第二十二条 公司对外投资相关资料、权益证书应及时归档。未经授权人员不得接触相关资料。

第五章 对外投资处置控制

第二十三条 对外投资的收回、转让与核销，必须经过股东会、董事会或董事长审议决策。

第二十四条 转让对外投资价格应由公司职能部门或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专门机构进行评估后确定合理的转让价格，审议批准处置投资的程序及权限同实施投资。

第二十五条 投资转让应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转让投资的规定办理。处置投资的行为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第二十六条 对长期不运作的投资项目，公司必须予以清理，核销债权、债务，撤消有关担保、抵押，公司应将所有账簿、报表、合同、发票等一切法律文书妥善保管。

第六章 短期投资管理

第二十七条 短期投资程序：

- 1、 公司财务中心定期编制资金流量状况表；
- 2、 公司投资分析人员根据证券市场上各种证券的情况和其他投资对象

的盈利能力编报年度短期投资计划，报董事长或董事会、股东会依照短期投资规模大小批准；

3、 财务中心按投资计划负责将投资计划内的资金划拨至其他货币资金账户；投资操作人员提出证券投资意见，经主管投资的副总经理确认后，可申购或买入、卖出证券；

4、 投资操作人员每日休市后做出公司短期投资盈亏情况及市值表，提交主管投资的副总经理审阅；

5、 主管投资的副总经理负责定期汇总短期投资盈亏情况及市值表，报董事长或董事会、股东会审阅。

第二十八条 投资操作人员应于每月月底将投资相关单据交财务中心，财务中心按照证券类别、数量、单价、应计利息、应收股利、购进日期等项目及时登记该项投资。

第二十九条 公司建立严格的证券保管制度，至少由两名以上人员共同控制，不得一人单独接触有价证券；其他货币资金的存入和取出必须详细记录在证券登记簿内，并由在场的经手人员签名。

第三十条 公司购入的短期有价证券必须记入公司名下。

第三十一条 公司财务中心负责定期组织有价证券的盘点。

第三十二条 公司财务中心对每一种证券设立明细账加以反映，每月应编制证券投资、盈亏报表，对于债券应编制折、溢价摊销表。

第三十三条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应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营业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鉴定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公司董事会应指派专人跟踪委托理财资金的进展及安全状况，出现异常情况时应要求其及时报告，以便董事会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收回资金，避免或减少公司损失。

第三十四条 公司只能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不得使用银行信贷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证券投资。公司应控制证券投资的资金规模，不得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第七章 长期投资管理

第三十五条 公司对外长期投资按投资项目的性质分为新项目和已有项目

增资：

1、 新项目投资是指投资项目经批准立项后，按批准的投资额进行的投资；

2、 已有项目增资是指原有的投资项目根据经营的需要，需在原批准投资额的基础上增加投资的活动。

第三十六条 长期投资程序

1、 投资项目提出：对外投资项目的初步意向可由公司股东、董事长、董事等提出，也可以根据公司发展需要，由公司各部门及各分公司提出投资需求。提出需求前相关部门或各分公司，对项目可行性作初步分析、调研、咨询和论证。

2、 项目初审：公司召开专题会议对该投资项目进行讨论分析，综合考虑投资行为涉及的政策风险、技术风险及其他不确定风险。

3、 立项前调研和评估：项目初审通过后，以经办部门为主进行考察和调研，在初审的基础上编制正式的投资意向书（立项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等。

4、 投资项目审定：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投资决策权限及程序，将对外投资项目的投资意向书（立项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提交公司相应决策机构审议。审议通过后，编制项目合作协议书（合同）并与合作方签订。

5、 投资项目开展：签订项目合作协议书（合同）后，按国家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报批手续；由负责部门制定投资项目的有关章程和管理制度；并负责项目实施运作及其经营管理。

第三十七条 公司对外投资项目如涉及实物、无形资产、股权等资产需审计评估，应由具有专业资格的审计、评估机构对相关资产进行审计、评估。

第三十八条 对外长期投资项目一经批准，一律不得随意增加投资，如确需增资，必须重报投资意向书（立项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合作协议书（合同）等。

第三十九条 对外长期投资兴办合营企业对合营合作方的要求：

- 1、 有较好的商业信誉和经济实力；
- 2、 能够提供合法的资信证明；
- 3、 根据需要提供完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相关资料。

第四十条 对外长期投资项目必须编制投资意向书（立项报告）。项目投资

意向的主要内容包括：

- 1、 投资目的；
- 2、 投资项目的名称；
- 3、 项目的投资规模和资金来源；
- 4、 投资项目的经营方式；
- 5、 投资项目的效益预测；
- 6、 投资的风险预测（包括汇率风险、市场风险、经营风险、政治风险）；
- 7、 投资所在地（国家或地区）的市场情况、经济政策；
- 8、 投资所在地的外汇管理规定及税收法律法规；
- 9、 投资合作方的资信情况。

第四十一条 投资意向书（立项报告）报公司批准后，综合部负责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主要内容包括：

- 1、 总论：
 - （1） 项目提出的背景，项目投资的必要性和投资的经济意义；
 - （2） 项目投资可行性研究的依据和范围。
- 2、 市场预测和项目投资规模：
 - （1） 国内外市场需求预测；
 - （2） 国内现有类似企业的生产经营情况的统计；
 - （3） 项目进入市场的生产经营条件及经销渠道；
 - （4） 项目进入市场的竞争能力及前景分析。
- 3、 预算和资金的筹措：
 - （1） 该项目的注册资金及该项目生产经营所需资金；
 - （2） 资金的来源渠道，筹集方式及贷款的偿还办法；
 - （3） 资金回收期的预测；
 - （4） 现金流量计划。
- 4、 项目的财务分析：
 - （1） 项目前期开办费以及建设期间各年的经营性支出；
 - （2） 项目运营后各年的收入、成本、利润、税金测算。可利用投资收益率；

- (3) 净现值、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进行分析；
- (4) 项目敏感性分析及风险分析等。

第四十二条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报公司批准后，财务中心协同综合部编制项目合作协议书（合同）。公司法律顾问负责对项目合作协议书（合同）进行审核，项目合作协议书（合同）的主要内容包括：

- 1、 合作各方的名称、地址及法定代表人；
- 2、 合作项目的名称、地址、经济性质、注册资金及法定代表人；
- 3、 合作项目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 4、 合作项目的内部管理形式、管理人员的分配比例、机构设置及实行的财务会计制度；
- 5、 合作各方的出资数额、出资比例、出资方式及出资期限；
- 6、 合作各方的利润分成办法和亏损责任分担比例；
- 7、 合作各方违约时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以及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8、 协议（合同）的生效条件；
- 9、 协议（合同）的变更、解除的条件和程序；
- 10、 出现争议时的解决方式以及选定的仲裁机构及所适用的法律；
- 11、 协议（合同）的有效期限；
- 12、 合作期满时财产清算办法及债权、债务的分担；
- 13、 协议各方认为需要制订的其他条款。

第四十三条 项目合作协议书（合同）由公司法人代表签字生效或由公司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生效。

第四十四条 对外长期投资协议签订后公司协同办理出资、工商登记、税务登记、银行开户等工作。

第四十五条 长期投资的财务管理

对外投资的财务理由公司财务中心负责，财务中心根据管理的需要，取得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告，以便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状况和投资回报状况进行分析，维护公司权益，确保公司利益不受损害。

第四十六条 长期投资的日常管理

- 1、 综合部牵头负责对外投资项目的后续日常管理。

2、 对于对外投资组建合作、合资公司，公司应对新建公司派出经营管理人员（包括财务负责人）、董事、监事或股权代表，经法定程序选举后，参与和影响新建公司的运营决策。

3、 对于对外投资组建的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公司应派出董事及相应的经营管理人员（包括财务负责人），对控股公司的运营、决策起重要作用。

4、 上述两条规定的对外投资派出人员的人选由综合部提出初步意见，由董事会决定。派出人员应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切实履行职责，在新建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中维护公司利益，实现公司投资的保值、增值。

公司应每年组成考核小组对派出人员进行年度和任期考核，派出人员每年与公司签订责任书，接受公司下达的考核指标，并向公司提交年度述职报告，接受公司的检查。

5、 财务中心应对公司的对外投资活动进行全面完整的财务记录，进行详尽的会计核算，按每个投资项目分别建立明细账簿，详尽记录相关资料。财务中心要及时掌握各项投资项目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投资风险、投资回收等进行评价考核并向公司决策层提出改进经营管理的意见。

6、 公司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的会计核算方法和财务管理中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等应遵循公司会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7、 公司各分公司应每月向公司财务中心报送财务会计报表，并按照公司编制合并报表要求，及时报送会计报表和提供会计资料。

8、 公司必须加强对外投资的全面管理，各被投资公司的重大资产处置、负债规模、对外担保等行为应得到有效控制，保证投资资产安全与合理收益。

第四十七条 对外长期投资的收回与转让

1、 出现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收回对外投资：

- （1） 按照《公司章程》规定，该投资项目（企业）经营期满；
- （2） 由于投资项目（企业）经营不善，无法偿还到期债务依法实施破产；
- （3） 由于发生不可抗力而使投资项目（企业）无法继续经营；
- （4） 合同规定投资终止的其他情况出现或发生时。

2、 出现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转让对外长期投资：

- （1） 投资项目已经明显有悖于公司经营方向的；

- (2) 投资项目出现连续亏损且扭亏无望没有市场前景的；
- (3) 公司由于自身经营资金不足急需补充资金时；
- (4) 公司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情形。

投资转让应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转让投资的规定办理。

3、 对外长期投资的转让应由公司财务中心会同投资业务管理部门提出投资转让书面分析报告，报公司批准。

4、 对外长期投资收回和转让时，批准处置对外投资的程序和权限与批准实施对外投资的程序和权限相同。

5、 相关责任人员必须尽职尽责，认真作好投资收回和转让中的资产评估等工作，防止公司资产流失。

第八章 投资的监督

第四十八条 公司建立对外投资内部监督检查制度，重点检查以下内容：

- (一) 对外投资业务相关岗位设置及人员配备情况；
- (二) 对外投资业务授权审批制度的执行情况；
- (三) 对外投资决策情况；
- (四) 对外投资执行情况；
- (五) 对外投资处置情况；
- (六) 对外投资的财务情况。

第四十九条 负责监督检查的职能部门或人员对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薄弱环节或问题，应及时报告总经理。有关职能部门应当查明原因，采取措施加以纠正和完善。

第五十条 公司综合部应依据其职责对投资项目进行全过程监督，对违规行为及时提出纠正意见，对重大问题提出专项报告。必要时，可聘请外部中介机构对投资项目进行审计，提请决策机构讨论处理。

第五十一条 公司综合部应当建立对外投资内部控制的监督检查机制，定期或不定期地进行检查。对外投资内部控制监督检查的内容主要包括：

- 1、 对外投资业务授权审批制度的执行情况。重点检查分级授权是否合理，对外投资的授权批准手续是否健全、是否存在越权审批等违反规定的行为。
- 2、 对外投资业务的决策情况。重点检查对外投资决策过程是否符合规

定的程序。

3、 对外投资的执行情况。重点检查各项资产是否按照投资方案投出。

4、 投资期间获得的投资收益是否及时进行会计处理，以及对外投资权益证书和有关凭证的保管与记录情况。

5、 对外投资的处置情况。重点检查投资资产的处置是否经过授权批准程序，资产的回收是否完整、及时，资产的作价是否合理。

6、 对外投资的会计处理情况。重点检查会计记录是否真实、完整。

第五十二条 对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对外投资业务内部控制中的薄弱环节，公司综合部应当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应当查明原因，采取措施加以纠正和完善。

第五十三条 在对外投资过程中，任何单位和个人出现以下行为，公司将根据具体情况立案调查，并按照公司制度规定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将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1、 未按本制度履行报批程序，或未经审批擅自投资，致使公司受到损失的；

2、 因故意或重大过失，致使投资项目受到损失的；

3、 与交易方恶意串通，造成公司投资损失的；

4、 提供虚假报告和材料、玩忽职守、泄露本公司机密以及其他违规违纪行为等；

5、 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第九章 重大事项报告及信息披露

第五十四条 公司的对外投资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第五十五条 公司相关部门应配合公司做好对外投资的信息披露工作。

第五十六条 对外投资事项未披露前，各知情人员均有保密的责任和义务。

第十章 附 则

第五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不一致的，以上述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五十八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原制度自动失效。

第五十九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中煤（北京）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2日